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羅志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東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87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2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1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○○被訴洗錢防制法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上午辯論終結，並定110年12月28日宣判在案。茲原告於本件辯論終結後之110年12月2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各1 份在卷可憑。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林　書　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